正式设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、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审批申 请材料清单

		何 材科有 中		
序	7	要求	原件 份数	复印件 份数
1			3	0
$\frac{2}{\sqrt{2}}$	等设批准	1. 复印件1份; 2. 有筹设的, 需提交本项材料。	1	1
3	经区(镇街)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拟办办 学机构的名称核定通知书	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。	1	/ 3
4	中办报告	原件3份	3	0
×	, 合作办学协议书	1. 原件3份: 2. 办学协议书包括: 举办者权利和义务、各 方投入资金的比例情况、权益分配、合作期限等; 3. 合作 办学的, 需提交本项材料。	3	0
X	合作办学协议公证书	1.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:2属合作办学的,需提交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	1	3
7/	民办学校章程(草案)	1. 原件3份: 2. 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: ①学校的名称 、地址: ②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、形式等: ③学校资产 的数额、来源、性质等: ④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 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、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议事规则等: ⑤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校长: ⑥营利或非营利: ⑦学校自行 终止的事由: ⑧章程修改程序: ⑨董事会(或理事会)成 员5人以上(奇数) 签名。	3	0
8/	租赁合同或协议书	1.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: 2. 租用办公用房、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的,提交本项材料。	I	3
\9/	办学场地产权证明	1.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。	1	3
. 10/	四两及月冊系(甲核)百恰旺蚁思见书	短原肝収及甲肝3份。(右用地或建筑压质为工业、	1	3
11/	历月台	验原件取及印件3份。(石川地或定项性质为工业,	l	3
12	开办资金《验资报告》	四、民办学面教育机构: 1. 验原件取复印件3份: 2.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验资报告(含企业法人营业照、职业证书、2人以上注册会计师资格): 3. 6-9个班不少于40万元人民币,其中流动资金不少于20万元: 9个班以上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,其中流动资金不少于30万元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	3
13	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1	.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; 2. 证明文件包括: 身份证及法定 表人的董事会(理事会)聘书。 .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; 2. 证明文件包括: 身份证、字业	1	3
14	校长的资权证明立在 目	E、资格证及校长的董事会(理事会)聘书,提供由户籍 f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公正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	1	3
15	董事会(理事会)成员的资格证明 1.	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; 2. 证明文件包括: 身份证, 三分	1	3
1.6	教师的资格证明 动口	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; 2. 证明文件包括: 身份证、毕业 、资格证,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(理事会)聘书, 提供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公正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 录证明。	1	3
文(注:		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; 2. 证明文件包括: 身份证、毕业、资格证,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(理事会)聘书, 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公正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录证明; 3. 开办学前教育机构的, 需提交本项材料。		3

(汪: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扫描版)

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网:

http://www.shunde.gov.cn/scaj/

首页页面中间"工商质监"→办事指南→左侧"内资公司登记"→内资公司设立登记

网站右上角站内搜索框,搜索以下关键词,下载日期最新的表格:

1、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

(包含: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股东(发起人)出资情况》、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财务负责人信息》、《承诺书》)

- 2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(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校对)
- 3、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(10分)(5年人公人))
- 4、执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任职书(须提供任职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校对)
- 5、申请设立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(一人有限公司适用)
- 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
- 7、全体股东按格式自行拍照或到现场拍照
- 8、住所使用证明(须提供原件校对)
- ◆ 使用自有房产的,使用证明为房屋产权证明;使用非自有房产的,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,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、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、居(村)民委员会等部门、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。◆ 使用宾馆、饭店的,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、饭店的营业执照。
- ◆ 使用军队房产的,使用证明为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》。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 所、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,从其规定,但是关于证明材料的要求超过上述规定、 增加申请人义务的除外。
- 9、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
- ◆ 股东为自然人的,提交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◆ 股东为企业的,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◆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,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◆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,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◆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,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
- ◆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。
- 10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
- 11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,提交有关的批准 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- 12、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,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说明:以上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须提供**原件校对**,所有资料统一用钢笔书写及用 A4 规格纸 复印。